海口市食品接触用包装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下表。

表1 食品接触用包装袋、塑料包装容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容量 | 抽样数量 |
| 1 | 容量≥4L | 20个（检验用样品10个，备用样品10个） |
| 2 | 容量＜4L | 50个（检验用样品30个，备用样品20个） |

表2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总量 | 检验量 | 备样量 |
| 空心制品 | 小空心制品（容积小于200mL的制品） | ≥6只（1.2L以上） | ≥4只（0.8L以上） | ≥2只（0.4L以上） |
| 大空心制品（容积大于等于200mL的制品，小于3L的制品） | ≥6只（1.2L以上） | ≥4只（0.8L以上） | ≥2只（0.4L以上） |
| 扁平制品 | 面积大于等于200cm2/只 | ≥6只（总面积不少于1200cm2） | ≥4只（总面积不少于800cm2） | ≥2只（总面积不少于400cm2） |
| 面积小于200cm2/只 | ≥12只（总面积不少于1200cm2） | ≥8只（总面积不少于800cm2） | ≥4只（总面积不少于400cm2） |
| 贮存容器（容积大于等于3L的制品） | ≥6只 | ≥4只 | ≥2只 |
| 勺子、餐刀、筷子等面积小于200cm2/只 | ≥12只（总面积不少于1200cm2） | ≥8只（总面积不少于800cm2） | ≥4只（总面积不少于400cm2） |

2 检验依据

表3 食品接触用包装袋、塑料包装容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总迁移量 | 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 | GB 31604.8-2021 |
| 2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 | GB 31604.2-2016  |
| 3 | 重金属（以Pb计） | 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 | GB 31604.9-2016  |
| 4 | 脱色试验a | 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 | GB 31604.7-2023 |
| 5 | 标签标识 | 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 | GB 4806.7-2023 GB 4806.1-2016 |
| 注： a项目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表4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砷（As） | GB 4806.9-2023 | GB 31604.49-2023 |
|  | 镉（Cd） | GB 4806.9-2023 | GB 31604.49-2023 |
|  | 标签标识 | GB 4806.9-2023 | GB 4806.9-2023 GB 4806.1-2016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